

西乡县 2025 年经济作物（茶叶）提 质增效项目

合同包 1 茶园管理设备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（买方）：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经济作物(茶叶)提质增效项目合同包 1

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自觉自愿的原则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数量

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货物质量标准及保证

1. 货物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第（1）项执行：

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
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；

（3）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和谈判文件执行。

2. 本合同质保1年。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，除易损件外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；货物超过保质期后，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，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费用

1.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并安装、调试完成。

2. （1）收货单位：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（2）交货地址：甲方指定地点

（3）联系人：刘仲贤

（4）联系电话：18191622739

3. 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物交货期

1.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响应文件中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购置合格产品，并妥善保管。

2. 产品毁损、灭失等风险，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，



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3.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、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。

五、项目检验及验收及合同争议的解决

验收须以合同、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(1)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

(2) 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；

(3)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①货到后，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，甲方应在收到货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到货验收，到货验收时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证明文件，包含：货物第三方检测报告、货物原厂证明函、原厂质保函。

②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按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后，甲乙双方应当在“交接清单”上签章确认。如果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③甲方根据乙方的“交接清单”及产品检测报告对产品设备的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、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。

④验收标准：符合合同附件约定。

⑤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、调试。

⑥若发现货物不全、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交货时间相应推迟，若超出交货期1个月，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，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⑦如有异议，甲方可在完成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。

⑧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货物负有保管责任，因甲方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当或

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和损坏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。

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。

六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

按乙方“交接清单”提供，随货发运。

七、付款方式、期限及比例

1. 甲乙双方约定通过(☒银行转账/汇款 ☐承兑汇票 ☐银行汇票 ☐现金 ☐其他)方式支付货款。

2. 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0%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程序申请资金支付；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程序申请资金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，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

九、特别事项

1.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。

2. 甲方若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，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。

3. 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，严禁一切超标、不合规地运作。

十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

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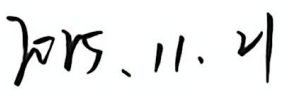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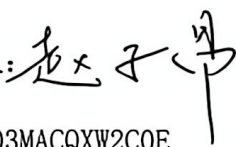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

- 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- 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变更。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。望双方共同遵守。

4. 签署

甲方	乙方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西乡县茶产业发 展中心 单位地址：西乡县汉白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组织机构代码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签订日期：	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明胜街 28 号 A 座 2405 室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103MACQXW2C0E 电话：18161837325 传真：029-68838281 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黄雁 村支行 账号：61050192600009776677 签订日期：

附件

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数量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货物参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生产厂家及品牌
单人修剪机	RZ-XJJ	1. 总重量 5.8kg; 2. 二冲程汽油机, 排量 24CC. 功率 0.8KW; 3. 往复式切割, 刀刃长度 750mm, 有效割幅 750mm; 4. 撕裂率 0.9%, 漏剪率 0.5%, 耳旁噪音 95dB(A)。	台	30	1300.00	39000.00	生产厂家：曲阜市润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； 货物品牌：润众机械
弥雾机(烟雾机)	RZ-MWJ	1. 外形:主机肩挂手提、药箱背负; 2. 药箱容量:15 升; 3. 动力类型:汽油, 油箱容量 1.5 升; 4. 启动方式:电子、手动双模式; 5. 整机净重 7.5KG; 6. 配套喷药防护用具。	台	60	1500.00	90000.00	
合计	大写：壹拾贰万玖仟元整；小写：129000.00 元						

